

省卫生厅厅长包文辉：

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 今年将全省推开

本报记者 郭静

实施零差率后 药价下降四成

记者：目前就山东的实际状况而言，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是否得以解决？

包文辉：从目前来看，看病难、看病贵这个问题只是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缓解。

在医改的不断深化中，社会保障制度也得到了建立健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而且实施了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实施零差率，这些都对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起了重要作用，尤其是缓解了看病贵的问题。

下一步，随着医改的深化发展，我想看病贵这个问题还会得到进一步解决。

记者：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对于降低药价起了多大作用？目前我省实施零差率的覆盖范围有多少？

包文辉：我省第一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占了37%，也就是说，三分之一多基层就医的群众已经得到了实惠。在实施零差率之后，根据统计，药品的价格下降了40%，这是看得见的实惠，人民群众很欢迎。

去年年底，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范围达到了82%，到今年年底或者更早一点，将力争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使百姓真正享受到医改带来的实惠。

记者：曾有专家表示，基本药物制度由于基本药物品种的限制，并不适合在大医院全面推行，但是花费较大的病种需要到大医院治疗，对此，如何保证在大医院就医也能享受到医改的实惠？

包文辉：对于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我们也鼓励大的医疗机构积极使用基本药物。另一方面，大病保障的水平也在逐渐提高。

比如说山东新农合的参合率达99.6%，今年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由原来的120元提高到人均200元。另外对于重大疾病的补助政策也逐步完善，大病救助的范围扩大。

去年开展对儿童白血病等重大病救助，取得不错的效果。今



包文辉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本报记者 徐延春 摄



医疗，是省两会绕不开的一个民生话题。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难题是否得以解决？在今后的医改工作推进中，我省将会针对哪些重点工作展开？2月14日，省卫生厅厅长包文辉做了详解。

限制医药费过快增长 有了指标

记者：公立医院改革是医改的重中之重，我省有国家和省里的两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联系市，目前改革的进程如何？

包文辉：潍坊从去年2月被确定为国家试点城市，当年7月初确定试点实施方案，9月1日正式启动改革进程。

潍坊试点方案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把公立医院改革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努力构建以公立医院为骨干、上下一体、左右延伸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其中一个亮点是探索管办分开，发挥政府调控和市场机制两种作用，调动政府和医院的积极性。各级政府设立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作为公立医院管理的高层议事决策机构。而经营权和人事、分配权由医院自主行使。

另一个试点是省级试点城市——东营，现在也已全面启动试点方案，正在探索进行中。

记者：有专家称，公立医院的改革是块坚冰，您认为改革之难，难在哪里？如何破冰而行？

包文辉：公立医院改革牵扯到体制和机制的创新，是一

个综合性改革，不是很简单的事情。

过去的医疗机制是建立在市场化运作的基础上，政府给予医院一定补助，但主要靠市场化经营，靠收入来维持运营。这种机制一方面促使医疗机构得到了发展，另一方面也弱化了医院的公益性，导致费用增长过快，这使人民群众有些意见。

因此，公立医院改革围绕公益性进行，这是基本的原则，包括补偿机制、内部运行机制都要围绕公益性进行改革，最终医疗机构要达到安全、高效、优质和价格合理的目标。

这个任务是复杂而艰巨的。因为改革既要保障患者的利益，又要保证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毕竟服务是医务人员提供的，要为他们创造一个良好的职业环境。

记者：目前公立医院费用过快增长，是一个现实问题，今年卫生厅是否有具体举措？

包文辉：今年将落实好“三双行动”，即双控双降双规范，降低药品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降低耗材支出占医疗支出的比重；控制医疗成本，控制人均门诊费用和住院费用过快增长；规范检查和用药行为，规范临床路径和治疗项目。

之前没有出台具体的指标要求，只是强调自觉行动。今年

将对医疗服务制定具体的目标和指标，并将医疗机构的落实情况纳入年终考核中，实行严格的奖惩措施。

医患双方目标 是一致的

记者：您提到公立医院改革要保障患者和医务人员双方的权益，但是目前医患矛盾较多，在解决这一矛盾方面，是否有良方？

包文辉：其实医患双方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治病救人，应该说没有原则上的冲突。医患关系紧张的原因很复杂，与患者和医务人员都有关系。我们早就注意到这点，3年前开展了“两好一满意”的活动，加强医疗队伍的自身建设，密切医患之间的关系。

现在我省内正在济宁、菏泽试点第三方介入调解的方法，济宁搞得比较早，成立了医患维权协会，由济宁市司法局主管，卫生、法院、公安、仲裁、消协、工会等单位人员参与，是一家专门从事医患纠纷调处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协会设有医学专家库，在接受医患双方委托后，会根据调解需要邀请专家对患者的治疗过程做调查、评估，进行责任评定，并提出调解建议。医疗责任评定工作委员会则依据专家组的建议，形成最终的医疗责任评定意见。这个意见如果能得到医患双方的认同，则共同签署《调解协议书》，如果有一方不同意，则建议他们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现在这个经验比较成熟，今年将在全省推开。

记者：作为卫生厅厅长，您心目中理想的医院应该是什么样子？

包文辉：那是一幅图画。首先是和谐的，医疗机构内部和谐，与患者的关系和谐。

在提高保障水平的前提下，人民群众的医疗负担减轻了，实现了病有所医。医疗机构的宗旨是把患者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医务人员有很好的职业环境和职业道德，医生成为人人都很羡慕的职业。我们正为这一点而努力。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答复政协委员大会发言时表示：

下月底基本药物将全部电子监管

本报济南2月15日讯(见习记者 李钢)为保障群众用药安全，今年3月31日前，所有基本药物都要加入药品电子监管网，实行全程电子监管。将来消费者也可以通过终端自助查询药品质量。”15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答复陈震委员的大会发言时表示。

14日，政协委员陈震作的题为《发展第三方医药物流 保障群众用药安全》的大会发言引起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重视。15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专程到陈震委员入住的酒店进行了答复，并就相

关问题进一步听取了陈震委员的建议。

“由于物流领域监管主体的不同，药品储存、运输的监管确实存在一些问题。”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市场监管处副处长王立河说，陈震委员发言中反映的问题确实存在，“尤其是我省刚出台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办法规定，药品的配送由中标企业自行决定。因而，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监控就显得尤为重要。”

王立河表示，为了加强对药品储存、运输环节的监管，我省已经开展了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的安排，将首先对基本药物进行

全程电子监管。3月31日前，所有基本药物要进行附码，进出仓库等都要刷电子磁条。这样药品的整个流向都会被全程监控。如果不能纳入电子监管网络，将不能参与基本药物的投标。同时，电子监管范围还将不断扩大，争取将所有药品都纳入进去。还要建立消费者查询终端，消费者可以直接在网络等终端查询药品的质量问题。

在听取了王立河等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的答复后，陈震委员说，“药品安全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的事情。而目前药品监管环节中最薄弱的就

是储存、运输等环节。药品流通分散无序，这样药品失效风险增大。而通过建立第三方医药物流，可以有效减少医药流通渠道和环节，强化流通领域监控，防范药品流通过程中质量隐患，确保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

此外，陈震委员还建议，通过建立完整的药品供应链，打造规模集约化平台，可以形成集约化管理，具有规模效益优势。通过发展第三方医药物流，可以使药品生产企业的成本降低10到15个百分点。这样可以有效降低药品价格。因此，相关部门应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第三方医药物流的发展。



14日，陈震委员在发言。